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周志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玫玲間請求減少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